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轉入登記表(登記時請攜帶)

一、基本資料

臨時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學生姓名		生日	
性別		畢業國小	班
父親姓名		聯絡電話	務必正楷填寫 維護您的權益
母親姓名		聯絡電話	務必正楷填寫 維護您的權益
戶籍地址			
設籍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確認簽章： _____	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；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，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，請於登記時繳交相關戶籍資料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	

二、入學資格審核(下列欄位由學校填寫)

項次	證明文件(請依序排放，正本驗後歸還)	審核打勾
1 (二擇一)	(1)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(2)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(含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	☐ 必備 (須符合規定)
2 (四擇一)	居住證明文件 (1)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、影本 (2) <u>當年度</u> 房屋稅籍證明正本、影本 (3) <u>當年度</u> 房屋稅單正本、影本 (4)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、影本	☐ 必備 (須符合規定)
3	學生遷徙證明書	☐ 必備
4	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(有，請檢附證明文件)	☐ 符合
5	若有雙胞胎共同入學登記，請填另一人臨時編號：	號